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倫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倫維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董倫維所為，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。被告與吳明欽、陳鴻毅、蕭柏安、蕭逸安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，但與具船長身分之吳明欽共同實行前揭犯行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仍以正犯論，惟因情節較輕，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，仍為釣魚而越界航行至大陸地區，其未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，出海尤應謹慎小心、避免越界，無論出海原因、海象、潮汐為何，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陸地區，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，同船者更須相互提醒航行方向以免越界。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偵訊筆錄所呈現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前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

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僅引用程序法
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

中華民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
機長、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
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
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
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、航空器
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，處罰船長或
機長或駕駛人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90號

被 告 董倫維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業經偵
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
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倫維與附表所示之吳明欽等人（均另案偵辦）均知悉中華
民國船舶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，且均

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，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，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，由吳明欽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駕駛「巨成」號（船舶編號：928038）遊艇，搭載附表所示之人，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出海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，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。旋於附表示時間，返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。嗣為警查獲。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。

二、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董倫維於偵訊中供承不諱，並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、其他船舶（商船）進出港紀錄查詢、其他船舶（商船）進出港資料、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、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。又被告與吳明欽、蕭逸安、陳鴻毅、蕭柏安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本件犯行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吳明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但不具特定身分，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席時英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人	出 港 時 間	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時間	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地點	返 航 時 間
1	吳明欽 董倫維	112年3月10日0 時45分許	112年3月10日 1時16分許	大伯嶼東方 海域0.2浬處	112年3月10日 2時2分許

(續上頁)

01

	陳 鴻 毅 蕭 柏 安 蕭 逸 安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